

臺中區監理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臺中區監理所 91.06.19 九一中監人字第 9155104 號函訂
臺中區監理所 95.05.26 中監人字第 0950004636 號函修正
臺中區監理所 97.05.21 中監人字第 0971004371 號函修正
臺中區監理所 104.06.08 中監人字第 1040080981 號函修正
臺中區監理所 105.08.22 中監人字第 1050157991 號函修正
臺中區監理所 107.05.22 中監人字第 1070103867 號函修正

- 一、本要點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第六條至第七條、「性騷擾防治準則」之規定訂定。
- 二、臺中區監理所（以下簡稱本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性騷擾申訴案件調查處理、評議及性騷擾行為人（加害人）之懲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發生於工作場所與職務有關之性騷擾案件：如主管與部屬間、或員工於執行職務遭受性騷擾，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相關規定查處。非屬於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圍之性騷擾事件，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 四、本所為提供受僱者、派遣勞工、求職者、技術生及實習生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應加強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處理措施，以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 五、性騷擾防治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及教育訓練。
 - （二）頒布禁止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三）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再）申訴、調查及處理機制。
 - （四）以保密方式處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差別待遇。
 - （五）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處規定。
 - （六）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或相關事項。
- 六、本要點所稱性騷擾，謂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七、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 八、本所應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治本要點第六點所列性騷擾行為，俾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應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規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 九、本所應妥適利用集會、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於各種公務人員訓練、講習課程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十、本所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調查、評議，設置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以下簡稱防治委員會）負責查處。

防治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所長指定副所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所長就本所高級職員、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聘（派）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本所高級職員、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合計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防治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所長就本所職員遴派兼任之。

防治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防治委員會由本所職員派兼之委員，應按月輪值。

十一、性騷擾事件之申訴：

屬於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應向本所防治委員會為之；加害人如為機關（構）首長者，應交由具指揮監督權限之機關決定。

屬於性騷擾防治法規範範圍之性騷擾事件，加害人為本所員工者，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得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向本所防治委員會提出申訴；加害人為機關（構）首長者，應向機關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前二項申訴，應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訴人如為外籍人士，可逕向本所申請提供通譯服務。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五）申訴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提起性騷擾申訴，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十二、申訴人或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於防治委員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

申訴；屬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者，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案件再為申訴。

十三、防治委員會評議程序如下：

-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即送請本所防治委員會當月輪值委員於七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屬於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圍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通知當事人，並提本所防治委員會備查。屬於性騷擾防治法規範圍者，應另副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二)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本所防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立即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當事人如為派遣勞工，應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並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 (三)專案小組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防治委員會評議。
- (四)防治委員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對申訴案件並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五)申訴決定應以書面載明理由、再申訴之期限及受理機關通知當事人。並依情節輕重移請相關機關或單位依規定辦理。屬於性騷擾防治法規範圍之申訴決定，並應副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屬於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圍之申訴案件，防治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訴之日起二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以延長一次為限，並應通知當事人。屬於性騷擾防治法規範圍之申訴案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十四、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所人事室應依防治委員會之建議，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之相對人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公務人員考績法、交通事業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如經證明有誣告之事實者，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前項懲處應經本所考成(績)委員會議決陳請所長核定。

十五、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第十一點第五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 (二)提起申訴逾規定期限者。
- (三)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
- (四)同一案件經申訴決定確定後，再提起申訴者。
- (五)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 (六)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者。

十六、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

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報請所長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派）兼。

十七、本所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八、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及再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性騷擾申訴或再申訴之調查單位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調查單位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調查單位命其迴避。

十九、申訴案件經防治委員會決定確定後，當事人不服申訴決定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復：

(一)決定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

(二)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者。

(三)依本要點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四)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五)證人、鑑定人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六)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七)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八)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九)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其期間自申訴決定書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算。但申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屬於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圍之申復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連同原申訴決定書影本，向原為申訴決定之防治委員會為之。

屬於性騷擾防治法規範圍之申復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連同原申訴決定書影本，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本所防治委員會認為申復無理由者，應維持原申訴決定；有理由者，應變更原申訴決定，並通知當事人及相關機關。

二十、性騷擾案件發生時加害人為本所員工者，該事件之受害人或相關關係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所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二十一、本所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二十二、本所防治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非本機關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

二十三、防治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專線電話：(04) 26912011 轉 861

附註：本所性騷擾申訴

專用信箱：臺中區監理所性騷擾申訴信箱

電子信箱：people@thb.gov.tw